附件三：

**面 试 须 知**

一、考试当日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经工作人员核验无误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面试采取现场抽签方式。抽签顺序号1-35号为上午场面试，抽签顺序号为36号及以上的为下午场面试。下午场考生等待时间较长，请各位考生提前做好计划安排。

三、面试时间拟定于2023年12月2日。参加面试的考生于当天7：30开始抽签，8 : 50停止进场、抽签，逾时视为放弃，一律不得进入考点参加面试。

四、考生进入考点，手机等通讯设备关闭，封存手机等通讯设备并签名后排队抽取准备号及顺序号，按准备号和顺序号签到存包领取手牌。手机等通讯设备及其他个人物品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生面试结束后凭身份证、准考证及手牌领取手机及个人物品。在进入考点至领取手机期间，如发现使用或存有另外手机等通讯设备一律取消面试成绩。

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将试卷带出考场。对违纪作弊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六、面试答题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止作答，根据工作人员指令退出考场，并在相应等待区等待，领取面试成绩单后及时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